

B02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101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红分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扣除前每股现金红利0.10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有限售条件股东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5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5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6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分红日期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4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1,283,020,99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8,300,992.00人民币（含税）。

4、每股现金红利及税款说明：

(1) 对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实际派发金额人民币0.10元；对于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实际派发金额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后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1个月内(含1个月内)，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

(2) 对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 对于场外协议回购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全国居民企业向境内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号)的规定，对通过港股通买卖股票的个人投资者，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R日）：2016年5月5日

除权除息日（R+1日）：2016年5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6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5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商业银行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中心

联系电话：021-60730327

联系传真：021-60730395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旭辉世纪广场9号楼4层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102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扣除前每股现金红利0.10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有限售条件股东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5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5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6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分红日期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4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1,283,020,99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8,300,992.00人民币（含税）。

4、每股现金红利及税款说明：

(1) 对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内)，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实际派发金额人民币0.10元；对于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实际派发金额人民币0.10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后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1个月内(含1个月内)，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

(2) 对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 对于场外协议回购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全国居民企业向境内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号)的规定，对通过港股通买卖股票的个人投资者，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R日）：2016年5月5日

除权除息日（R+1日）：2016年5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6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5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103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内)，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实际派发金额人民币0.10元；对于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实际派发金额人民币0.10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后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1个月内(含1个月内)，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

● 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